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18〕5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肖潇：男，1988年4月生，登记为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

朱慧珉：女，1987年1月生，登记为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）的通报，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赋资产）不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，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公司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，涉嫌以私募基金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。德赋资产的上述情形严重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你们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深圳证监局书面确认，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可以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核查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。由于德赋资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犯罪，情节恶劣，按照《基金从业人员

执业行为自律准则》第1条、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第6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取消肖潇、朱慧珉的基金从业资格，并将肖潇、朱慧珉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3年。

自我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，以上人员被加入黑名单期间不得重新报名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当事人再次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需要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私募部、法律部、稽查局、行政处罚委，深圳证监局
